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一、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的主要方式是通过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交易系统、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一家公司签订委托理财的相关协议，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 1 亿元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 六、风险管控

针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后方可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